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裕榮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2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曾裕榮經第一審論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2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及各為沒收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上訴人前犯之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與本案詐欺犯行係不同犯罪類型、罪質，難認受前案懲罰後仍惡性不改，原判決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累犯加重之必要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(二)上訴人年僅21歲，遭人誘惑加入犯罪組織，僅屬底層角色，犯罪程度較低淺，危害程度較輕微，

原審未審酌上訴人所主張利己之事項，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，所量處之刑有違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不備理由之違誤。(三)上訴人參與犯罪僅2次，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，犯罪手段及情狀相對輕微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原審卻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

(一)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(二)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，再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如附表一所示各刑。經核原判決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就上訴人自白洗錢犯行、參與犯罪情節、角色地位及分工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、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、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(三)累犯是否加重其刑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於裁量時，已斟酌累犯者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

等節，在法定加重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、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，無必然之關連。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均符合累犯規定之要件，審酌其前因故意犯罪(公共危險罪)經執行完畢後，僅隔約1年2月即再犯本案各罪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其所犯情節，並無因累犯加重其刑致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。亦即，原判決已敘明本件如何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，核無牴觸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(四)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、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等各情，認無情輕法重、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其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於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